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2]025-4 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题.....	7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题.....	21
三、《发聩意见》第一部分第四题.....	26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五题.....	30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六题.....	33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七题.....	35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八题.....	50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二题.....	52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二题.....	60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三题.....	75
十一、《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三题.....	90
十二、《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一题.....	93
十三、《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二题.....	98
十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04
十五、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变化事项的补充核查.....	106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真视通或公司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有限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直真股份	发行人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本次首发或本次公开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反馈意见》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公司章程》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026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02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2]02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2]02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2]025-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2]025-4号）
《审计报告》	致同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10ZA0878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致同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450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出具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449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致同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448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万源通会	北京万源通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真视通安装	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万源通会的曾用名
泰峰阁	北京泰峰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瑞投资	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锐取软件	深圳市锐取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锐取的前身
深圳锐取	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2]025-4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

（1）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历次委托持股行为产生及其解除的原因；在委托持股期间是否发生过纠纷；解除和清理委托持股情形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代持期间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及原因，针对隐名股东的实际变更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隐名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意见：

（一）对直真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曾存在过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前股东吴天舒与胡小周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1）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根据直真有限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2001年11月18日，胡小周与吴天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其代为持有胡小周所拥有的全部直真有限股权，并代胡小周担任执行董事。

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为，胡小周拟集中精力在其他业务方面进行开拓，吴天舒为其信赖好友，故邀请代为持有其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代持关系的解除及其原因

2004年2月10日，吴天舒与胡小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125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胡小周。同时吴天舒辞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职务，转由胡小周担任。200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吴天舒与胡小周之间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至此，两人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上述代持行为解除的原因为，2003年底至2004年初，直真有限的发展遇到瓶颈，胡小周决定将工作的重心放回直真有限，与吴天舒沟通后决定解除股权代



持关系。

## 2、王国红与陈瑞良、马亚、吴岚 3 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 （1）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 26 日，胡荣、胡小周、王国红、吴岚、马亚及陈瑞良 6 人召开会议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①王国红、吴岚、马亚及陈瑞良购买胡荣持有的直真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比例 55%），其中，王国红购买 31%的股权，陈瑞良购买 9%的股权，马亚购买 8.5%的股权，吴岚购买 6.5%股权；胡小周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50 万，在各受让方支付 30%以后，胡荣转让所持有的直真有限 55%的股权，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余款项应于转让完成后一年内支付；

③为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人员结构，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即由王国红代陈瑞良、马亚、吴岚持有相应股权；

④胡小周承诺将其持有的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2%的股权用以激励骨干员工；

⑤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承诺在公司工作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人如在此时间前离开公司，则应将所持股权按比例转让给未离职的其余 3 人；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所有被代持人的股权不受离职转回限制。

2005 年 10 月，王国红等人通过吴岚向胡荣支付 45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5 年 11 月 21 日，胡荣与王国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直真有限 55%的股权（对应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红。2006 年 2 月 8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07 年 6 日，王国红等人通过吴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胡荣支付其余 105 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王国红与陈瑞良、马亚、吴岚 3 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如下表：

显名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王国红	275	55	实际持有出资比例 31%
			代陈瑞良持有出资比例 9%
			代马亚持有出资比例 8.5%
			代吴岚持有出资比例 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4 年初，由于直真有限业务拓展的停滞，胡荣作为直真有限当时的股东不看好直真有限未来前景，拟将其经营及发展的重点逐步转移为直真节点，并参与筹划直真节点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故其提出主动放弃其在直真有限的股权并退出直真有限的管理。

另一方面，直真有限创始人胡小周决定将业务重心重新放回直真有限；面对业务拓展的停滞，胡小周希望直真有限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加入到股东的行列，从而稳定管理及骨干队伍，促进业绩提升。而且直真有限总经理王国红以及陈瑞良、马亚、吴岚其他几位核心管理人员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直真有限竞争力保留比较乐观的判断，所以希望通过受让股权成为股东，并立志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鉴于此，胡小周、胡荣、王国红、马亚、吴岚、陈瑞良等人达成合意，对直真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关调整，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 （2）代持关系的解除及原因

2011 年 3 月 26 日，王国红与吴岚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数量 (元)	转让价款总额 (元)	受让方当时在公司的任职
王国红	吴 岚	1,305,200	1	副总经理
	陈瑞良	1,807,200	1	副总经理
	马 亚	1,706,800	1	副总经理

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至此，王国红与吴岚、陈瑞良、马亚之

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各方于代持关系形成时约定的条件均已达成，为保持直真有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更加明确、有效的保障各股东权益，提高直真有限运营规范性，为直真有限申请首发并上市做准备，经代持关系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 3、胡小周与肖云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 （1）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其原因

##### ①2004 年 5 月第一期股权代持关系

2004 年 5 月，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 5 人与肖云等 12 人通过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的方式约定，在相关条件达成后，由胡小周向该等骨干员工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相关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档案中以胡小周的名义出现。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之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被代持人于上述《员工持股协议》中承诺，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主动要求自直真有限离职，或者是因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等被代持人原因被直真有限解聘的，被代持人必须将所持股权退还给代持人，退股金额为上一年度末该被代持人所持股权所代表净资产的 50%。如果被代持人从事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则用所持股权价值抵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抵偿损失后所剩股权必须全部退还代持人，退股金额为被代持人所持剩余股权所代表净资产的 50%。被代持人如果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离开直真有限，或在没有从事有损

于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前提下被直真有限辞退，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股权或转售股权，如果转售股权的，可将所转股权按照转让前一年度末的净资产情况优先转让给代持人或其指定人员。

上述约定达成后，直真有限实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员工股东当时在公司的任职
胡小周	161.67	32.33	实际持有	执行董事
	10.00	2.00	代肖云持有	销售部经理
	10.00	2.00	代李拥军持有	视讯部副经理
	10.00	2.00	代罗继青持有	系统集成部经理
	6.67	1.33	代李灵翔持有	商务部经理
	3.33	0.67	代郑立新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夏海威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朱辉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范海涛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张彦起持有	行政主管
	3.33	0.67	代周永明持有	区域销售
	3.33	0.67	代邓璟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孙宇彤持有	工程师
	<b>225.00</b>	<b>45.00</b>	<b>小计</b>	-
胡荣	<b>275.00</b>	<b>55.00</b>	实际持有	-
合计	500.00	100.00	-	-

②2005年4月第二期股权代持关系

2005年4月，邓璟离职，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回予胡小周。2005年5月，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与相关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杨波、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等6人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2004年5月第一期股权代持关系”相关约定一致。

上述约定达成后，直真有限实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新增员工股东当
-----	---------	---------	----	---------

				时在公司的任职
胡小周	138.33	27.67	实际持有	-
	10.00	2.00	代肖云持有	-
	10.00	2.00	代李拥军持有	-
	10.00	2.00	代罗继青持有	-
	10.00	2.00	代杨波持有	视讯部经理
	6.67	1.33	代李灵翔持有	-
	3.33	0.67	代黄利青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王惠娟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马静华持有	财务主管
	3.33	0.67	代朱建刚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张建会持有	工程师
	3.33	0.67	代郑立新持有	-
	3.33	0.67	代夏海威持有	-
	3.33	0.67	代孙宇彤持有	-
	3.33	0.67	代朱辉持有	-
	3.33	0.67	代范海涛持有	-
	3.33	0.67	代张彦起持有	-
3.33	0.67	代周永明持有	-	
	<b>225.00</b>	<b>45.00</b>	<b>小计</b>	-
<b>胡荣</b>	<b>275.00</b>	<b>55.00</b>	实际持有	-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

### ③2005年8月第三期股权代持关系

2005年8月，胡小周分别向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等3人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

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上述约定达成后，直真有限实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股权变动的员工 股东当时在公司 的任职
胡小周	118.33	23.67	实际持有	-
	16.67	3.33	代肖云持有	销售部经理
	16.67	3.33	代李拥军持有	视讯部经理
	16.67	3.33	代罗继青持有	系统集成部经理
	10.00	2.00	代杨波持有	-
	6.67	1.33	代李灵翔持有	-
	3.33	0.67	代黄利青持有	-
	3.33	0.67	代王惠娟持有	-
	3.33	0.67	代马静华持有	-
	3.33	0.67	代朱建刚持有	-
	3.33	0.67	代张建会持有	-
	3.33	0.67	代郑立新持有	-
	3.33	0.67	代夏海威持有	-
	3.33	0.67	代朱辉持有	-
	3.33	0.67	代孙宇彤持有	-
	3.33	0.67	代范海涛持有	-
	3.33	0.67	代张彦起持有	-
		3.33	0.67	代周永明持有
	<b>225.00</b>	<b>225.00</b>	<b>小计</b>	-
胡荣	<b>275.00</b>	<b>55.00</b>	实际持有	-
合计	500.00	500.00	-	-

#### ④2010年5月第四期股权代持关系

2010年5月，为激励直真有限新任副总经理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等3人，胡小周将其持有的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给上述3人，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同月，被代持人孙宇彤离职，并于 2011 年将由胡小周代持的股权转让回胡小周。孙宇彤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签署声明确认离职、不再持有直真有限股权，不再与直真有限有任何债权及债务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直真有限实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胡小周	401.60	20.00	实际持有
	95.94	4.78	代肖云持有
	95.93	4.78	代李拥军持有
	95.94	4.78	代罗继青持有
	40.16	2.00	代杨波持有
	26.77	1.33	代李灵翔持有
	13.39	0.67	代黄利青持有
	13.39	0.67	代王惠娟持有
	13.39	0.67	代马静华持有
	13.39	0.67	代朱建刚持有
	13.39	0.67	代张建会持有
	13.39	0.67	代郑立新持有
	13.39	0.67	代夏海威持有
	13.39	0.67	代朱辉持有
	13.39	0.67	代孙宇彤持有
	13.39	0.67	代范海涛持有
	13.39	0.67	代张彦起持有
	13.39	0.67	代周永明持有
		<b>903.60</b>	<b>45.00</b>
王国红	622.48	31.00	实际持有
	180.72	9.00	代陈瑞良持有

	170.68	8.50	代马亚持有
	130.52	6.50	代吴岚持有
	<b>1,104.40</b>	<b>55.00</b>	<b>小计</b>
<b>合计</b>	<b>2,008.00</b>	<b>100.00</b>	<b>--</b>

⑤上述代持关系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初，由于直真有限业务拓展的停滞，胡荣作为直真有限当时的股东不看好直真有限未来前景，拟将其经营及发展的重点逐步转移为直真节点，并参与筹划直真节点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故其提出主动放弃其在直真有限的股权并退出直真有限的管理。

另一方面，直真有限创始人胡小周决定将业务重心重新放回直真有限；面对业务拓展的停滞，胡小周希望直真有限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加入到股东的行列，从而稳定管理及骨干队伍，促进业绩提升。

2004年4月26日，胡荣、胡小周、王国红、吴岚、马亚及陈瑞良6人召开会议，并一致同意胡小周将其持有的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2%的股权用以激励骨干员工。

(2) 代持关系的解除及其原因

2011年3月26日，胡小周与肖云等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姓名	受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数量 (元)	转让价款总额 (元)	受让方当时在公司的任职
胡小周	肖云	959,362	1	副总经理
	李拥军	959,346	1	副总经理
	罗继青	959,362	1	副总经理
	杨波	401,600	1	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灵翔	267,727	1	销售经理
	黄利青	133,873	1	四川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
	王惠娟	133,873	1	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马静华	133,873	1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朱建刚	133,873	1	售后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建会	133,873	1	视频会议事业部副总经理
郑立新	133,873	1	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夏海威	133,873	1	项目经理
朱 辉	133,873	1	多媒体应用事业部副总经理
范海涛	133,873	1	工程经理
张彦起	133,873	1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行政经理
周永明	133,873	1	云南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

同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至此，股东胡小周与发行人部分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过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各方于代持关系形成时约定的条件均已达成，为保持直真有限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更加明确、有效的保障各股东权益，提高直真有限运营规范性，为直真有限申请首发并上市做准备，经代持关系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决议、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收集了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对王国红、胡小周、吴天舒及吴岚、陈瑞良、马亚、肖云等被代持人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对代持关系形成的过程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其签署的书面访谈笔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直真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曾存在过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截至2011年4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影响；该等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规避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历次代持行为产生及其解除的原因真实，代持关系的解除和清理真实、可靠，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吴天舒及吴岚、陈瑞良、马亚、肖云等被代持人的访谈记录，其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与任何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其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真视通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 （三）代持期间隐名股东变更情况及原因

1、经核查，股东胡小周与发行人原股东吴天舒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被代持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化；

2、经核查，胡小周、王国红与吴岚等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被代持人及被代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除 2006 年及 2008 年两次增资扩股外，王国红代吴岚、陈瑞良、马亚 3 人持有的直真有限股权于代持关系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化；

（2）除 2006 年及 2008 年两次增资扩股外，胡小周代肖云等被代持人持有的直真有限股权于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演变情况详见上述“3、胡小周与肖云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之“（1）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其原因”。

#### （3）2006 年及 2008 年增资扩股

为业务拓展需要，直真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技术、开展新项目，直真有限股东胡小周以自有资金 72 万元和评估作价 18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王国红以自有资金 88 万元和评估作价 220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于 2006 年对直真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为直真有限发展需要，胡小周、王国红于 2008 年分别以自有资金 426.6 万元及 521.4 万元对直真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为奖励被代持人，在两次增资完成后，各被代持人享有的股权按照各自原有的出资比例随之无偿增加、未被稀释。

上述相关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实际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胡小周	475.22	23.67	实际持有
	66.93	3.33	代肖云持有
	66.93	3.33	代李拥军持有
	66.93	3.33	代罗继青持有
	40.16	2.00	代杨波持有
	26.77	1.33	代李灵翔持有
	13.39	0.67	代黄利青持有
	13.39	0.67	代王惠娟持有
	13.39	0.67	代马静华持有
	13.39	0.67	代朱建刚持有
	13.39	0.67	代张建会持有
	13.39	0.67	代郑立新持有
	13.39	0.67	代夏海威持有
	13.39	0.67	代朱辉持有
	13.39	0.67	代孙宇彤持有
	13.39	0.67	代范海涛持有
	13.39	0.67	代张彦起持有
	13.39	0.67	代周永明持有
		<b>903.60</b>	<b>45.00</b>
王国红	622.48	31.00	实际持有
	180.72	9.00	代陈瑞良持有
	170.68	8.50	代马亚持有
	130.52	6.50	代吴岚持有
		<b>1,104.40</b>	<b>55.00</b>
<b>合计</b>	<b>2,008.00</b>	<b>100.00</b>	<b>--</b>

#### （4）《委托持股协议书》的签订

2009年1月1日，上述20位被代持人中肖云等17人分别与胡小周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陈瑞良、马亚、吴岚3人分别与王国红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明确约定每位被代持人的出资比例和代持人；同时，直真有限向每位被代持人签发了《出资证明书》，载明了被代持人的出资比例。

#### （四）结合上述代持关系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代持关系中，王国红与吴岚、陈瑞良、马亚之间的代持关系以及胡小周与肖云等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均系基于胡小周、王国红对骨干员工的激励而形成。

#### 1、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或约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4月26日，胡荣、胡小周、王国红、吴岚、马亚及陈瑞良6人召开会议，一致同意王国红、吴岚、马亚及陈瑞良购买胡荣持有的直真有限全部股权（对应出资比例55%），其中，王国红购买31%的股权，陈瑞良购买9%的股权，马亚购买8.5%的股权，吴岚购买6.5%股权；胡小周放弃优先受让权；胡小周承诺将其持有的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22%的股权用以激励骨干员工；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承诺在公司工作至2008年12月31日，任何人如在此时间前离开公司，则应将所持股权按比例转让给未离职的其余3人；2008年12月31日后，所有被代持人的股权不受离职转回限制。

（2）2004年5月，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5人与肖云等12人通过签署《员工持股协议》的方式约定，在相关条件达成后，由胡小周向该等骨干员工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相关标的股权在工商登记档案中以胡小周的名义出现。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之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被代持人于上述《员工持股协议》中承诺，如果在2008年12月31日前主动要求自直真有限离职，或者是因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等被代持人原因被直真有限解聘的，被代持人必须将所持股权退还给代持人，退股金额为上一年度末该被代持人所持股权所代表净资产的50%。如果被代持人从事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

失的，则用所持股权价值抵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抵偿损失后所剩股权必须全部退还代持人，退股金额为被代持人所持剩余股权所代表净资产的50%。被代持人如果在2008年12月31日后离开直真有限，或在没有从事有损于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前提下被直真有限辞退，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股权或转售股权，如果转售股权的，可将所转股权按照转让前一年度末的净资产情况优先转让给代持人或其指定人员。

（3）2005年5月，胡小周、王国红、陈瑞良、马亚、吴岚与相关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由胡小周分别向杨波、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等6人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与上述“2004年5月第一期股权代持关系”相关约定一致。

（4）2005年8月，胡小周分别向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等3人转让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5）2010年5月，为激励直真有限新任副总经理肖云、李拥军和罗继青等3人，胡小周将其由持有的部分直真有限股权转让给上述3人，转让后标的股权仍以胡小周的名义代相关受让方持有；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股权受让方——即被代持人仍拥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获取分红和股权转让所得的权利、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权利、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及在直真有限终止后依法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但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份额表决的权利、了解直真有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的权利以及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剩余财产等权利均必须委托股权出让方——即代持人行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相关的方案或约定。

## 2、激励方案/约定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情况外，上述被代持人均已满足代持关系设定时所达成的股权激励约定：

（1）2005年4月，被代持人邓璟离职，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回予胡小周；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对邓璟进行了访谈，根据其书面签署的访谈记录，对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其不存在异议或与任何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

（2）2010年5月，被代持人孙宇彤离职，并于2011年将由胡小周代持的股权转让回胡小周。孙宇彤于2011年1月30日签署声明确认离职、不再持有直真有限股权，不再与直真有限有任何债权及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执行过程符合相关约定内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 （五）对于隐名股东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宜对吴岚、陈瑞良、马亚、肖云等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其签署的书面访谈记录，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被代持人均以为自有资金取得代持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题：关于发行人前身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其增资资产的评估过程是否合规合法，评估结果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损害其它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和认定理由。**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相关基本情况

2006年4月15日，胡小周、王国红出具《知识产权证明》，证明“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系胡小周持有的科研成果，“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系王国红持有的科研成果，并同意将这两项科研成果转让给直真有限使用；同日，胡小周、王国红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说明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技术内容，确认其均为非专利技术，其价值分别为180万元和220万元，并同意将这两项科研成果转让给直真有限使用。

同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企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崔子行、高级工程师郭杏人出具《评审意见》，认定胡小周研发的“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了对该技术的评审；崔子行、高级工程师张德长出具《评审意见》，认定王国红研发的“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通过了对该技术的评审。

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进行评估，并于2006年4月17日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2-089号），确定其评估价值分别为180万元和220万元。

2006年5月15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胡小周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7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20万元、货币出资8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06]验字041号）审验。同日，胡小周、王国红分别与直真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将其用以认缴增资的、价值分别为180万元、220万元的无形资产转让给直真有限。

2006年5月23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达安永[2006]专审070号），确认上述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直真有限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2006年5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583	55
2	胡小周	477	45
	合计	1,060	100

（二）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股东货币出资金额不低于直真有限注册资本的 30%，且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达安永[2006]专审 070 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已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并经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06]验字 041 号）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发生时，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DY-XX 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进行评估，并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6）第 2-089 号），确定其评估价值分别为 180 万元和 220 万元。

由于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2012年6月，发行人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0210049005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对该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503187号）。评估复核结论为：

“1、经复核，原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和评估结果等基本合理，未发现明显存在重大不合理或瑕疵事项。

2、评估机构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020096资格证书；原评估报告签字人员陈英涛和郭景泉系注册资产评估师。

3、原评估报告出具主要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但原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格式未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

4、《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于2001年9月1日起实施，《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于2004年5月1日起实施，但原评估机构未明示遵循该等准则。

5、2004年5月1日实施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要求根据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并对价值类型予以明确定义。原评估报告提及“资产现行价值”，价值类型不明确。

6、原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根据委托方市场规划、投资计划和市场情况，预测未来可获得的净收益及超额收益，经折现后计算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选择恰当，但其中的评估参数利润分成率30%和折现率8%的确定比较简单。

7、按照原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模型和参数对原评估值复核，并以销售收入为基础采用技术许可费法进行测算，原评估报告评估值基本合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过程中，对于增资资产的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胡小周、王国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小周、王国红用于出资的“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AV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均为其各自业余时间独立研发，并非为其职务发明；该两项技术于2006年4月15日通过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企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的评审，认定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上述两项专有技术投入发行人前身后即开始发挥实际作用，其中，“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用于研发形成了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通过集成应用用于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音频设备及视频显示设备的驱动电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胡小周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TDY-XX系列移动通讯电源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王国红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出资方式的‘AV资源管理系统软件技术’系本人所有，不属于执行股份公司前身北京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任务，也不存在利用直真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如本人和/或股份公司股东胡小周因此以作为出资方式被有权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要求纠正，或导致股份公司遭受任何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追索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予以替换该出资，并承担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与股份公司股东王国红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胡小周、王国红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真实，该出资行为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小周、王国红以非专利技术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有限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相关非专利技术真实、有效；增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评估程序，评估过程合法合规，评估结果真实、有效；该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责任追究或其他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不构成实

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四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 201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

回复意见：

（一）2011 年 4 月 13 日，直真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石投资以 1,625.55 万元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华兴瑞投资以 238.414 万元认缴出资额 22 万元。本次增资经京都天华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60 号）审验。

2011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直真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国红	6,224,800	28.5541
2	胡小周	4,016,000	18.4220
3	陈瑞良	1,807,200	8.2899
4	马 亚	1,706,800	7.8294
5	金石投资	1,500,000	6.8807
6	吴 岚	1,305,200	5.9872
7	肖 云	959,362	4.4007
8	李拥军	959,346	4.4007
9	罗继青	959,362	4.4007
10	杨 波	401,600	1.8422
11	李灵翔	267,727	1.2281
12	华兴瑞投资	220,000	1.0092
13	黄利青	133,873	0.6141
14	王惠娟	133,873	0.6141
15	马静华	133,873	0.6141

16	朱建刚	133,873	0.6141
17	张建会	133,873	0.6141
18	郑立新	133,873	0.6141
19	夏海威	133,873	0.6141
20	朱 辉	133,873	0.6141
21	范海涛	133,873	0.6141
22	张彦起	133,873	0.6141
23	周永明	133,873	0.6141
合计		21,800,000	100.00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入股时直真有限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此次增资价格系在 2010 年度预计净利润基础上按照 6.5 倍市盈率定价确定。

（三）对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23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注册资本为 1,101,690.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1,690.84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公开可供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7.14% 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瑞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97793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8 层 1 座 911，法定代表人为卓启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兴瑞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361357），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8 层 1 座 909，法定代表人为林荣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荣强	900	90
2	尹瑛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林荣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内民27楼1102号，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510528\*\*\*\*。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胡小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国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瑞良	董事、副总经理
马亚	董事、副总经理
吴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苗嘉	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
陈剑	独立董事
石兆光	独立董事
马东杰	监事
杨波	监事
孟繁威	职工代表监事
肖云	副总经理
罗继青	副总经理
李拥军	副总经理
尹冬竹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离职
赵刚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已离职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

字人员如下表：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政、杨卫东、郝群、李慧红、 陈光明、李文斌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华、童登书、高楠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付洋、鲍卉芳、王萌、康晓阳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赵向阳、黎军、谢栋民
评估复核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小敏、龙子吟（已离职）、 葛其泉（已离职）

5、根据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均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五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发表明确意见；请披露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特点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意见：

（一）经核查，作为发行人的前两大股东，王国红、胡小周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自 2011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起，王国红、胡小周合计持有发行人 45.6761% 的股份；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核心员工或机构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不超过 9%；

2、自 2004 年 2 月起，胡小周开始担任直真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并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01 年 11 月起，王国红开始担任直真有限总经理，并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

两人共同决定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和发展规划，存在紧密的合作关系，且两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发表的意见均为一致。

3、胡小周、王国红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有关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王国红、胡小周一直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5.6761% 的股份，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胡小周、王国红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为稳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胡小周、王国红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胡小周、王国红对发行人构成了共同控制，认定胡小周、王国红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 （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定了相关配套治理规则，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小周、王国红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本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股份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胡小周、王国红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三）发行人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胡小周、王国红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一致行使投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核查，两人依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相关会议的表决中保持了一致行动。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苗嘉女士系由股东金石投资提名；其他除胡小周、王国红之外的 6 位董事：吴岚、陈瑞良、马亚、宗文龙、陈剑、石兆光均由胡小周、王国红提名。

3、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决策程序。

4、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部监督制度等在内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运营，稳固胡小周、王国红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六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高管转让深圳锐取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回复意见：

（一）经核查，深圳锐取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马亚参股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深圳锐取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 秋	777.00	25.90
2	王国红	535.80	17.86
3	王立军	324.30	10.81
4	马 亚	308.70	10.29
5	熊胜峰	282.00	9.40
6	廖 海	267.90	8.93
7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6.00
8	黄 勇	107.10	3.57
9	陈 功	80.40	2.68
10	张佩华	80.40	2.68
11	石友山	56.40	1.88
	合计	3,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5 日，王国红与熊胜峰等另 8 名深圳锐取原股东及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国红将其所持有的 535.8 万股股份（占深圳锐取总股本的 17.86%）转让予该 8 名老股东和 1 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份额(万股)	占深圳锐取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熊胜峰	180.00	6.00	540.00
2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71.30	2.38	213.90
3	廖 海	60.00	2.00	180.00
4	王立军	60.00	2.00	180.00

5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 限公司	44.50	1.48	133.50
6	黄 勇	30.00	1.00	90.00
7	陈 功	30.00	1.00	90.00
8	张佩华	30.00	1.00	90.00
9	石友山	30.00	1.00	90.00
	合计	535.80	17.86	1,607.40

2013年9月5日，马亚与另2名深圳锐取原股东张秋及深圳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马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锐取308.70万股（占深圳锐取总股本的10.29%）转让予张秋和深圳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名称	受让股份份额 (万股)	占深圳锐取总股本比 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张 秋	300.00	10.00	900.00
2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 限公司	8.70	0.29	26.10
	合计	308.70	10.29	926.10

深圳锐取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深圳锐取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深圳锐取章程的议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9月9日核准了深圳锐取上述股份转让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深圳锐取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 秋	1,077.00	35.90
3	王立军	384.30	12.81
4	熊胜峰	462.00	15.40
5	廖 海	327.90	10.93
6	深圳市富瑞合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8.67
7	深圳市盛多投资有限公司	44.50	1.48
8	黄 勇	137.10	4.57
9	陈 功	110.40	3.68

10	张佩华	110.40	3.68
11	石友山	86.40	2.88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书面访谈笔录，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国红、马亚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锐取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七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2）发行人所获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行业资质情况，并就相关资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分析。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1	真视通	8245219	直真视通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1.7.27
2	真视通	8245220	直真视通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	2021.7.27

					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3	真视通	8245204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1.7.27
4	真视通	8245214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	2021.8.20
5	真视通	8245216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1.7.27
6	真视通	824521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2.6.20
7	真视通	9538258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	2022.6.20

					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8	真视通	9538269	直真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2.9.13
9	真视通	10168673	真通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1.6
10	真视通	10168651	真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与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1.6
11	真视通	10178967	真景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1.13
12	真视通	10178951	真景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与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1.13

13	真视通	10168677	真 慧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1.6
14	真视通	10168702	真 慧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1.6
15	真视通	9538241	直真	9	电子公告牌；特质摄影设备和器具箱；摄像机；光学玻璃	2022.9.27
16	真视通	9952879	智备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2.11.13
17	真视通	9952902	智备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2.11.13

18	真视通	9952850	智备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2.11.13
19	真视通	10178939	真彩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1.13
20	真视通	10178948	真彩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1.13
21	真视通	10168688	真慧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1.6
22	真视通	10168595	直视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3.1.27



					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算机软件咨询	
23	真视通	10219078	TRANSTRUE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送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1.20
24	真视通	9952915	真视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2.12.20
25	真视通	10334070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2.27
26	真视通	10334071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讯信息；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2023.2.27

27	真视通	10219091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3.1.20
28	真视通	10219064		9	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3.6
29	真视通	10334334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设备和器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3.8.6
30	真视通	10168637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3.4.13
31	真视通	10168620		38	电视播放	2023.4.13
32	真视通	11422214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4.2.6
33	真视通	11422215		38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电信信息；信息传输设备	2024.2.6

					出租；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话机出租；卫星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34	真视通	11422216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特制摄影设备设备和工具箱；视听教学仪器；光学玻璃	2024.2.6
35	真视通	824521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24.4.13
36	真视通	8245218	直真视通	42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4.4.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专利的《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真视通	水下摄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87431.X	2010.11.2	2011.6.15
2	真视通	QBOX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572739.6	2012.11.1	2013.5.29
3	真视通	智能一体化会议系统机箱（QBOX）	外观设计	ZL201230528534.3	2012.11.1	2013.6.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计算机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网络投影软件 V1.5[简称：网络投影软件]	2003SR2730	软著登字第 007821 号	2002.10.25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卫星通信综合网管系统 V1.0	2008SRBJ2654	软著登字第 BJ12960 号	2008.6.18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远程视通模拟仿真平台软件 V1.0[简称：真视通]	2008SRBJ3345	软著登字第 BJ13651 号	2006.8.25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数据会议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3	软著登字第 BJ14119 号	2004.6.8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多媒体录播及点播服务系统 V1.0	2008SRBJ3814	软著登字第 BJ14120 号	2005.8.12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金融行业版) V1.0	2008SRBJ4636	软著登字第 BJ14942 号	2007.2.1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能源行业版) V1.0	2008SRBJ4598	软著登字第 BJ14904 号	2007.7.6	全部权利
8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烟草行业版) V1.0	2008SRBJ4587	软著登字第 BJ14893 号	2007.4.2	全部权利
9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政府版)V1.0	2008SRBJ4591	软著登字第 BJ14897 号	2006.8.7	全部权利
10	真视通	会议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2557	软著登字第 BJ12863 号	2008.6.18	全部权利
11	真视通	桌面广播控制软件 V1.0	2009SRBJ8302	软著登字第 BJ25308 号	2009.12.8	全部权利

12	真视通	IP 话机一键通软件 V1.0	2010SRBJ3221	软著登字第 BJ28604 号	2009.10.28	全部权利
13	真视通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VCMP]V1.0	2010SRBJ3220	软著登字第 BJ28603 号	2010.3.10	全部权利
14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ICMP]V1.0	2009SRBJ7458	软著登字第 BJ24464 号	2009.2.16	全部权利
15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公安版) V1.0	2010SRBJ6205	软著登字第 BJ31588 号	2010.6.11	全部权利
16	真视通	多媒体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3	软著登字第 BJ31586 号	2010.9.17	全部权利
17	真视通	视频会议终端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BJ6204	软著登字第 BJ31587 号	2010.5.21	全部权利
18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安全生产版) V1.0	2010SRBJ6209	软著登字第 BJ31592 号	2010.9.16	全部权利
19	真视通	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软件(电力版) V1.0	2010SRBJ6206	软著登字第 BJ31589 号	2010.8.20	全部权利
20	真视通	数据中心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1SRBJ4686	软著登字第 BJ36807 号	2011.5.10	全部权利
21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简称: MCMP]V1.0	2011SRBJ4564	软著登字第 BJ36685 号	2011.6.08	全部权利
22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集中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565	软著登字第 BJ36686 号	2009.6.18	全部权利
23	真视通	会场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BJ4568	软著登字第 BJ36689 号	2011.3.18	全部权利
24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应急切换系统[简称: VCBS]V1.0	2011SRBJ4622	软著登字第 BJ36743 号	2011.6.15	全部权利

2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音频控制软件 V1.0	2011SRBJ4685	软著登字第 BJ36806 号	2010.6.24	全部权利
26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2SR046552	软著登字第 0414588 号	2011.11.24	全部权利
27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基础教育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46564	软著登字第 0414600 号	2011.11.28	全部权利
28	真视通	真视通数字化校园网络信息门户系统 V1.0	2012SR046560	软著登字第 0414596 号	2011.12.29	全部权利
29	真视通	智能会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0206	软著登字第 0418242 号	2012.1.3	全部权利
30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V1.0	2012SR050550	软著登字第 0418586 号	2012.3.3	全部权利
31	真视通	智能电子招投标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4474	软著登字第 0442510 号	2012.6.16	全部权利
32	真视通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6902	软著登字第 0444938 号	2012.6.23	全部权利
33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移动控制系统 (Android 版) V1.0	2012SR076897	软著登字第 0444933 号	2012.4.18	全部权利
34	真视通	会议系统在线 3D 设计平台软件 V1.0	2012SR089394	软著登字第 0457430 号	2012.5.12	全部权利
35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交互协作软件 (iOS 版) V1.0	2012SR133905	软著登字第 0501941 号	2012.7.1	全部权利
36	真视通	一体化会议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133801	软著登字第 0501837 号	2012.4.23	全部权利
37	真视通	智能多媒体拼接	2012SR133958	软著登字第 0501994 号	2012.10.23	全部权利

		系统管理软件 V1.0				
38	真视通	数据中心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5829	软著登字第 0531591 号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9	真视通	地铁运营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简称: OIDSJ]V1.0	2013SR070617	软著登字第 0576379 号	2012.9.18	全部权利
40	真视通	智能交互软件 V1.0	2013SR054788	软著登字第 0560550 号	2013.3.15	全部权利
41	真视通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0505	软著登字第 0576267 号	2013.3.15	全部权利
42	真视通	动环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2SR054784	软著登字第 0560546 号	2013.4.23	全部权利
43	真视通	综合会议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073225	软著登字第 0578987 号	2013.5.24	全部权利
44	真视通	云-多媒体协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7	软著登字第 0699641 号	2013.6.14	全部权利
45	真视通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523	软著登字第 0699767 号	2013.6.17	全部权利
46	真视通	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软件（煤矿行业版）V1.0	2014SR029854	软著登字第 0699098 号	2013.6.20	全部权利
47	真视通	设备监控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30393	软著登字第 0699637 号	2013.6.27	全部权利
48	真视通	视频传输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430	软著登字第 0832667 号	2014.10.30	全部权利
49	真视通	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4133	软著登字第 0793376 号	2014.8.20	全部权利
50	真视通	流媒体播控系统 V1.0	2015SR012814	软著登字第 0899896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51	真视通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12816	软著登字第 0899898 号	2014.8.25	全部权利
52	真视通	信息发布系统	2015SR012818	软著登字第 0899900 号	2014.7.1	全部权利

		V1.0				
53	真视通	分布式编解码系统 V1.0	2015SR012900	软著登字第 0899982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54	真视通	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5SR012729	软著登字第 0899811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55	真视通	远程呈现系统 V1.0	2015SR012726	软著登字第 0899808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上述专利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产权清晰，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录音师协会颁发的《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070109），认证公司符合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

2、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11012476），有效期至2015年8月11日，业务范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3、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AVE-ZZ2011-012），授予公司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适用范围：音频、视频、灯光、智能视讯系统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7年3月。

4、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AX-QZ 01201111010300），有效期至2015年3月8日，资质等级为壹级。



5、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SCCC-2014-ISV-SI-105），兹证明其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RB/T201-201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评价要求》、ISCCC-SV-003：2014《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换证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

6、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11010616X），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7、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1110020080553），资质等级为壹级，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三）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并浏览了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官方网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部分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拥有行业资质情况比较如下表：

序号	主要行业资质	发行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2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二级	-	-	-	一级	一级

	资质（注）						
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注1）	一级	一级	一级	-	-
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	（注1）	甲级	甲级	甲级	-	-
5	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或相似）	一级	一级	一级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资质	一级	上海市公安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
6	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特级	-	特级	特级	一级	一级
7	CMMI 认证（注2）	三级	-	三级	-	-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原《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收回注销。

注2：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由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发布，是一个可以改进系统工程和软件工程的整合模式，能够降低项目的成本，提高项目质量与按期完成率，在世界各地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与接受。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等多项重要资质，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开拓的需求。

七、《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八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3）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更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18日，直真有限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518），有效期三年。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关于公示北京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号），发行人被列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核查如下：

1、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2011年度至2013年度期间，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3项专利及2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其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473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144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30.44%；研发人员为 111 人，约占员工总数的 23.4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截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提交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为 65,080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总额为 174,620.35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 5,419.73 万元，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 3.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截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提交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为 65,08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62,991.03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 96.7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6、发行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并获得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二）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

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在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减免总额	521.46	650.20	674.36
净利润	4,674.64	5,938.89	5,891.78
占净利润比重	11.16%	10.95%	11.45%

注：2014年度所得税减免额未经税务审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发行人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二题：由于中标项目中存在非发行人专业领域业务（如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等），以及施工人员数量的不足，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外包给其他企业的采购模式。此外，公司还通过提供设计图纸委托加工的形式，向合格的受托方订制系统所需的产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委托加工方或分包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等

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方/分包对象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b>2014 年度</b>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1992.4.2	5,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996.12.30	3,488	电子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450 号资格证书”执行）；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 B1.B2-2007005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网络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捷成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1994.4.27	5,050	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幕墙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景观雕塑工程，医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空气洁净和手术室洁净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金属门窗工程。（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北京瑞源世纪科贸	2001.2.23	50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企业形

有限公司			象策划、市场调查、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为社会提供劳动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木材、百货、服装、针纺织品（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北京锦华古建筑园林工程公司	2002.10.21	100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重庆瑞斯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0	1,000	光传输及接入设备、无线传输及接入设备、多媒体网络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及系统控制设备的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安全监视报警器材、报警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计算机系统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之前不得经营）。
北京金正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5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市巨龙工程有限公司	1998.11.3	1,86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安装制冷空调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电子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共用天线、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安装（一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一级）；装饰设计；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
北京海达飞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2	100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元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3.6.10	450	从事“通讯、计算机、监控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除计量器具），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纺织及产品，服装及辅料，劳防用品，百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13 年度</b>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2.4.2	5,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习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2.20	50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弱电工程，水暖器材安装（除专控）、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建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除电信增值、金融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联奥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5.15	100	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家居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到市规划委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审批）。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5月1日
北京蓝拓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8.1.2	1,008	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劳务服务；销售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应用软件设计；安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
北京佳誉诚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2.29	100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庭劳务服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福建金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3.1.8	5,168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教育信息咨询；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佳健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5.25	100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北京朗坤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8.14	1,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建筑材料；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970 万元。
北京锦华古建筑园林工程公司	2002.10.21	100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智祥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5.4.26	5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b>2012 年度</b>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08.1.31	8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忠农联拓（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2.3	100	专业承包；装饰设计；租赁建筑工程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
佳健维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1.5.25	100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服装、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
北京佳誉诚志建筑	2012.2.29	100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庭劳务服务；室内

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
北京通达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1.7.19	9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教中科技有限公司	2000.12.8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租赁投影设备；安装电器设备；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及开发后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拓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2.4.2	5,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兰州市第一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89.8.9	6,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育杰兴业文化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2008.12.8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	1995.12.15	3,000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

责任公司			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租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	--	--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委托加工方/分包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问题向上述委托加工方/分包对象发出了询证函，并取得了相关回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委托加工方/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二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首发及上市后实施。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30 日，直真股份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名称变更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201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对董事会授权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授权事宜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等于或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

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十三）和第（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董事会授权事宜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至 30%之间的对外投资、出售、置换资产和银行信贷；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超过上述金额的事项，视为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述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使用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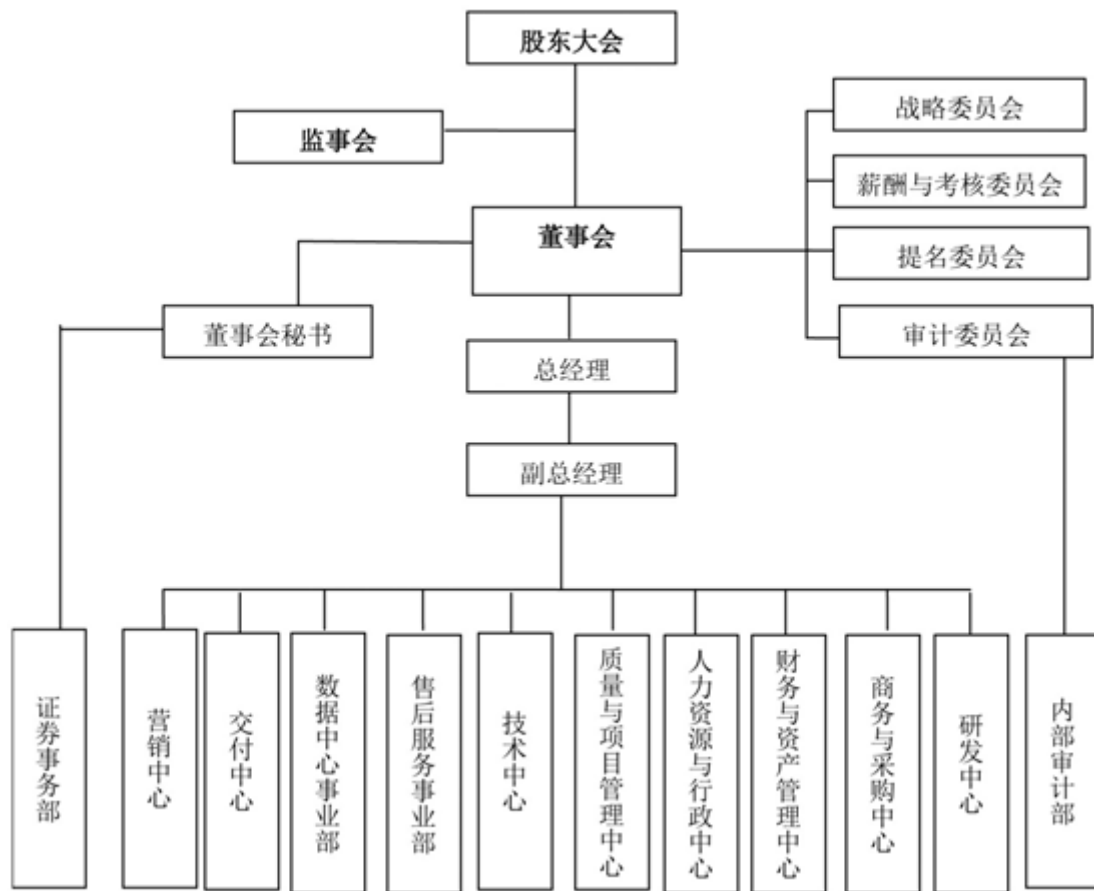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事宜的规定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授权或董事会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亦设立了研发、营销和管理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具体职责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权融资筹备工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整体市场营销策略；负责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及其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和新客户开发；负责收集相关的市场信息和产品、客户资料；组织和参与标书、销售合同的评审；负责分支机构管理。
交付中心	负责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实施，已经签订项目的实施与交付。

数据中心事业部	负责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咨询、设计、实施；负责售前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开发；负责数据中心技术的内部培训。
售后服务事业部	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售后服务业务；负责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外包业务；具体包括技术支持、会议保障、系统巡检、软件升级、项目改造、设备维修以及备件合理使用等。
技术中心	负责多媒体视讯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咨询和设计工作；负责售前支持和客户技术交流；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配合研发中心进行相关技术开发；负责多媒体视讯技术的内部培训。
质量与项目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负责工程管理流程操作手册的制定、发布和修改；负责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块的维护和数据更新；负责工程质量检查与监督、安全和文明生产的检查与监督；负责内部验收等。
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计划；负责制定及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和行政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人员招聘、录用、职务变迁的控制与协调；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的执行和监督；负责制定及完善员工培训体系；负责公司内部 IT 环境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相关资质等的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和公司办公设施、生活后勤、办公场所维修服务等工作；负责公司员工业余文化活动的组织工作。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并运行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与资金调度、监管；负责会计核算与监督、年度决算、财务统计、编制上报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负责财务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商务与采购中心	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及管理；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负责项目跟踪，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验收；协助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协助库房管理各项目的物资。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在多媒体视讯领域自主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面向客户的定制应用软件开发；负责公司现有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的维护与升级；负责跟踪行业技术动态和与合作伙伴的技术交流；协助公司自主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与市场推广；负责公司内部相关技术支持与技术、产品培训。
内部审计部	负责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审计公司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四）对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履行职责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 日	《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15 年工作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并聘任负责人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2 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等 7 项议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 2013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

		划和审计方案>的议案》
	2013年3月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10项议案
	2013年12月24日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14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
	2014年2月1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14年8月28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3项议案
	2014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15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计划和审计方案>》
	2015年2月2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等9项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10月21日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的议案》
	2014年2月17日	《关于聘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岚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4年8月28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15年2月2日	《关于增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12年4月2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2013年3月7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14年2月17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均实际发挥了作用。

（五）对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补

## 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记录。

2015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2013年2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14），证明发行人“在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45），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2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09），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39），未发现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其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2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5-0025），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1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3]2069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地税园[2013]03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4]2053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地税园[2014]0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按时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5]2022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地税园[2015]04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京丰环保守法字[2014]第83号），经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7月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的预审意见》，经审核，发行人“自2014年2月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五、对自2014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变化事项的补充核查之（六）对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的补充核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有效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经理层由1名总经理、7名副总经理（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和1名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能够相互制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会议记录的内容、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经核查，发行人监事会在历次会议审议过程中均能履行职责，在相关会议审议过程中关注重点并提出问题；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能在董事会决策中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发挥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及时向监督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反馈并后续予以执行。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得到了有效地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

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七）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宗文龙是会计专业人士；各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事项；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监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会议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亦实际发挥了作用。

（八）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对于董事会授权事宜的约定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发挥了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得到了有效的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不良记录，在任职期间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十、《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三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锐取软件/深圳锐取	录播产品	--	--	259.44	0.50	423.24	0.89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情况介绍
万宜兴业	154.00	2012 年 11 月借出予万宜兴业，12 月回收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往来款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主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5）	2012.4.11	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YYB27（融资）20120005）	4,000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6）	2012.4.11	张志芳			
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7）	2012.4.11	胡小周			
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20008）	2012.4.11	韩春			

5	《保证合同》 (编号: 2012 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031 号)	2012.9.17	王国红、张 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 2012年(东 城)字0117号)	500
6	《保证合同》 (编号: 2012 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032 号)	2012.9.17	胡小周、韩 春			
7	《保证合同》 (编号: 0133477)	2012.9.24	胡小周、韩 春、王国 红、张志芳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0133477)	2,000
8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0132978)	2012.9.24	胡小周、韩 春、王国 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0132978号)	5,000
9	《保证合同》 (编号: (101001)浙 商银保字 (2012)第 00002号)	2012.11.5	胡小周、王 国红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01001)浙商银借 字(2012)第00013 号)	537.495
10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101001)浙 商银高保字 (2012)第 00002号)	2012.11.29	胡小周、王 国红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101001) 浙商银综授字 (2012)第00002号)	3,300
11	《不可撤销担 保书》(编号: 2013026)	2013.3.22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2013026)	360

12	《保证合同》 (编号: 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7号)	2013.3.27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 2013年(东城)字0042号)	500
13	《保证合同》 (编号: 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8号)	2013.3.27	胡小周、韩春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2013招双授012号)	2013.4.11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 2013招双授012号)	3,000
1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30016)	2013.5.20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 (编号: YYB27(融资)20130016)	4,000
1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30017)	2013.5.20	王国红、张志芳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177535)	2013.9.3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0177535)	8,60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1号)	2014.3.3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真视通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6年3月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5,500万元	5,500

19	《保证合同》 (编号: 2014 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 011 号)	2014.3.18	王国红、张 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 2014 年[东 城]字 0037 号)	500
20	《保证合同》 (编号: 2014 年东城司(个 保)字第 012 号)	2014.3.18	胡小周、韩 春			
21	《融资担保 书》	2014.5.23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41)	639.1733
22	《融资担保 书》	2014.5.23	王国红			
23	《融资担保 书》	2014.5.27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46)	306.9296
24	《融资担保 书》	2014.5.27	王国红			
25	《融资担保 书》	2014.6.23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79)	231.2288
26	《融资担保 书》	2014.6.23	王国红			
27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 号: 2014 招双 授 041 号)	2014.7.14	胡小周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 2014 招双授 041 号)	4,000
28	最高额不可撤 销担保书(编 号: 2014 招双 授 041 号)	2014.7.14	王国红			
29	《融资担保 书》	2014.9.25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308)	645.6915



30	《融资担保书》	2014.9.25	王国红			
31	《保证合同》 (编号: 2014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4 号)	2014.9.25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 (编号: 2014年[东城]字 0155 号)	200
32	《保证合同》 (编号: 2014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5 号)	2014.9.25	胡小周、韩春			
33	《融资担保书》	2014.10.15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319)	153
34	《融资担保书》	2014.10.15	王国红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46719-002)	2014.10.28	韩春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0246719)	8,600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46719-003)	2014.10.28	胡小周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46719-004)	2014.10.28	王国红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246719-005)	2014.10.28	张志芳			

注:

(1) 以上保证担保均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韩春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周的配偶, 张志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的配偶。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	295.20	9	309.50	9	286.94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的情形。

（二）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也已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权限，有效控制企业成本费用及资金风险，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地进行，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8 条 企业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支付申请。各职能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应随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

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支付复核。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册。

#### 第 10 条 企业预算内资金审批权限规定。

商品采购、工程外包、零星采购、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的审批权限：

1、公司总经理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平台）审批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2、公司总经理授权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 5 万到 20 万元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3、公司总经理授权商务与采购中心总经理审批 5 万以下的商品采购、工程外包付款；

4、公司总经理授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分支机构负责人、商务与采购中心采购经理审批 500 元以下、数据中心业务 1,000 元以下的零星采购付款；

5、公司总经理授权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

6、公司总经理授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 3,000 元以下工程辅助施工成本付款；

日常费用借款和报销的审批权限：

1、金额 10,000 元以下借款需经事业部总经理（非事业部为部门经理）、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借支。金额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借款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特别审批。

## 2、日常费用报销审批权限

日常费用报销金额 3,000 元以下需事业部副总经理审批；金额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且不超过 5,000 元；需经事业部总经理、（未设事业部）部门负责人审批；日常费用报销金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审批。

### 差旅费报销审批权限

差旅费用报销 5,000 元以下需事业部副总经理审批；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不超过 8,000 元，需经事业部总经理、（未设事业部）部门负责人审批；差旅费 8,000 元以上（含 8,000 元），需经董事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审批。

### 业务招待费用报销审批权限

总部工程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的，由工程事业部二级经理审批；总部工程人员招待费在 1,000 元到 2,000 元之间，由工程事业部正副总经理审批。超过 2,000 元，由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分支机构工程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上、广、武分公司不超过 2,000 元），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上、广、武分公司 2,000 元以上）的需经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审批；

总部销售人员招待费 3,000 元以下的，由一级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审批；超过 3,000 元的，由董事副总经理（销售）审批。

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招待费 1,000 元以下（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区域 2,000 元以下）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区域销售总监审批；1,000 元以上（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区域 2,000 元以上）由南、北大区负责人审批。

总部平台部门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由平台部门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由董事副总经理（平台）审批。分支机构平台人员招待费不超过 1,000 元，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1,000 元以上由南、北大区负责人审批。

公司统一定制、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进行审批，超预算支出需经董事副总（含董事副总）以上领导审批。

第 11 条 企业货币资金支出必须逐级审批，各级经手人必须签署审批意见并签章，严禁越级审批；若擅自或越级作出审批导致工作失误或造成公司损失的，

公司将追究相关决策者和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 12 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专员负责保管财务印章，严格按照上述资金支出审批权限与程序监督各项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同时会计经理应定期向平台董事副总、总经理汇报资金收付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企业的现金管理，防范在现金管理中出现舞弊、腐败等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6 条 在下列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根据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 员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津贴、奖金等。
2.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3.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4. 支付给企业外部个人的劳务报酬。
5.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及应予以报销的出差补助费用。
6.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7. 向股东支付红利。
8. 根据规定允许使用现金的其他支出。

第 7 条 除第 6 条第 2 点、第 3 点外，企业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同意后，报开户银行审核后，方可予以支付现金。

第 12 条 需要增加或减少现金的库存限额时，应申明理由，经会计人员、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平台董事副总审批后，向主办银行提出申请，由主办银行重新核定。

第 13 条 库存的现金不准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超过限额要当日送存银行。如有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的（如待发放的奖金等），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并做好保管工作。

第 15 条 有关现金收取工作的规定。

1、出纳员在收取现金时，应仔细审核收款单据的各项内容，收款时坚持唱收唱付，当面点清；应认真鉴别钞票的真伪，防止假币和错收。若发生误收假币或短款，由出纳员承担一切损失。

2、因业务需要，在企业外部收取大量现金的，应及时向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和企业负责人汇报，并妥善处置，任何人不得随意带回自己的家中；否则，发生损失由责任人赔偿。

3、现金收讫无误后，出纳员要在收款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交由会计人员编制会计凭证。

4、企业每天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不得用于直接支付本企业自身的支出；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5、非现金出纳代收现金时，要及时登记《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办理交接手续，《现金收付款项交接簿》要同现金日记账一起保管归档。

第 23 条 现金应整齐存放，保持清洁，如因潮湿霉烂、虫蛀等问题发生损失的，由出纳员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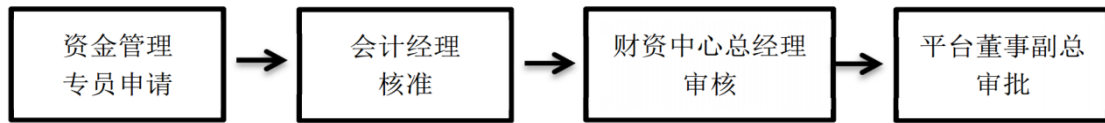
第 24 条 出纳员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提取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 28 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经理、会计经理应定期监盘现金，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长款或短款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报批处理。因出纳员自身责任造成的现金短缺，出纳员负全额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企业的银行存款业务，确保企业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发行人制定了《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 4 条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统一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也由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 5 条 企业开设账户的审批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 7 条 资金管理人员开设企业银行账户时要根据上述审批程序进行，需有各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不得私自以企业名义开设帐户。特殊情况下需开立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 11 条 由财资中心总经理牵头组织会计经理与审计人员组成审查小组，不定期地审查银行帐户，发现私开账户、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撤销账户等问题时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 23 条 审计人员负责审核银行存款结算业务，具体的审核内容如下。

- 1、银行存款业务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结算凭证是否一致。
- 2、银行存款业务的手续是否齐备。
- 3、银行存款业务的相关凭证与相关账目是否一致。
- 4、银行存款总账与企业的银行存款相关账目、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否一致。

第 27 条 电子银行卡与密码的保管人员不得将卡交予其他人员，密码需定期更换，电子银行卡丢失需及时挂失、上报，否则后果由保管人员承担。”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对与资金相关票据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票据管理规范》，相关规定如下：

“第 3 条 出纳人员在向开户银行领购支票时，必须得到会计经理与财资中心总经理的授权审批。

第 6 条 企业的各类业务往来原则上使用转账支票，确需签发现金支票的，则需上报财资中心总经理批准。

第 8 条 出纳人员签发票据前要逐项审核付款单据上的内容与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批意见，审核无误后盖章签发，并由领用人员在“支票登记簿”上签字。

第 9 条 出纳人员必须按照支票的序号签发支票，不得换本或跳号签发，否

则后果由出纳人员承担。

第 14 条 票据领用人不得将票据借给他人或擅自改变用途及使用限额，否则财务人员不予报销，由此引发的后果由领用人承担。

第 16 条 出纳人员签发票据时用碳素笔填写，数字一律采用银行规定的大写汉字表示，日期、金额、用途、单位应填写齐备并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票据填写日期必须是支票签发当日，不得推前或推后，因不按规定填写、被人涂改冒领的，由签发人负全责。

第 25 条 业务中使用票据结算时，经手人必须审核票据的内容，确认其为有效票据。具体的审核内容包括：

- 1、票据填写是否清楚。
- 2、票据内容是否齐全。
- 3、是否在签发单位处加盖单位印鉴。
- 4、票据上的金额及收款人是否有涂改迹象。
- 5、票据是否在有效期内。
- 6、有背书的票据其背书是否正确。

第 29 条 若银行退票，票据业务经手人应立即到签发单位进行更换，同时企业将对经手人与出纳的工作过失进行严肃处理。”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



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分工明确，能够相互制

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参会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能够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 3、发行人法人治理制度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决策以及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体现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一、《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三题：根据自查报告，与发行人名称类似的公司分别有 6 家，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直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直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都是公司原股东成立的企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上述与发行人名称类似的 6 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创建人	现任股东
1	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1.4.3	人民币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安全防范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荣、应朝辉	程道疆、奚勇谦
2	广州直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8	人民币 2,280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陈骏	陈禹宏、陈立军
3	广州直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16	人民币 100 万元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直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巫光全、巫光荣
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1.28	人民币 5,503.7591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自动控制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王飞雪、金建林、袁隽、王德杰、刘伟、胡旦、刘澎	（注）

5	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4.1.6	港币 2,580 万元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自动控制及电子设备；安装、调试计算机及视频设备（国家限制性项目除外）；自产产品的技术开发、培训和售后服务；信息咨询	上海直真电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节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袁隽、董如萍	直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1.8.6	人民币 2,08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伟、李大民、郝昌江、孙朝旭、陈树明	王伟、孙亮、宋清秀

注：袁隽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访谈袁隽，根据其签署的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王德杰、刘伟、胡旦、刘澎、廖真、法人股东（即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二）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对上述与发行人名称类似的 6 家企业进行了询证，并对部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访谈笔录，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直真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直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上海直真视通 科技有限公司	250.38	0.55	315.52	0.61	19.61	0.04
北京直真信通 科技有限公司	180.81	0.39	408.04	0.79	248.74	0.54

除上述交易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 6 家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

十二、《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一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现有的土地、生产经营用房、非生产用途用房和租赁用房情况，核查披露发行人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合法以及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所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承租物业是 否已取得权 属证明/租赁 许可备案
1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H 区 1008	401.74	2014.11.17-2015.11.16	办公	是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I 区 1009	361.84	2014.11.17-2015.11.16	办公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 10 层 1002 号	12.00	2014.9.27-2015.9.26	办公	是
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 国际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	804.34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是
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房间	10.00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7	吴晓光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 单 元华龙大厦 A 座 1105 房	163.35	2015.1.25-2016.1.24	办公	是

8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 A1 栋二单元 1305 室	79.70	2014.7.21-2015.7.20	办公	是
9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3.1.1-2015.3.31	办公	是
10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京都国际广场 2-3109	79.52	2013.11.10-2015.11.9	办公	是
11	韩润娥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永宁路恒佳格调 1-1101 室	97.69	2014.8.10-2015.8.9	办公	是
12	黎东明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永凯现代花园 B 单元 19 层 1908 号	165.15	2014.1.1-2015.12.30	办公	是
13	霍长龙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421 栋 5 楼 509 室	69.52	2014.4.1-2017.3.31	办公	是
14	马幼麟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城苑 5 栋 1 单元 2705 室	72.83	2014.8.1-2015.7.31	办公	是
15	解芳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85 号盛业丰景苑 502 号房	99.20	2014.4.15- 2015.4.14	办公	是
16	黄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 540 号 15 幢 603 室	55.17	2014.10.9-2015.10.10	办公	是



17	李加玉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第16层D座	118.10	2014.11.18-2017.11.17	办公	是
18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6层604室	408.42	2014.9.25-2016.9.24	办公	是
19	王玉成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阿尔卡迪亚19号楼1单元2203室	67.58	2014.6.19-2017.6.18	办公	是
20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园12-1-1315	52.64	2015.1.1-2015.12.31	办公	是
21	苏国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人事厅小区1号楼1单元302室	135	2014.4.10-2016.4.9	办公	是
22	周亚芳	长沙市五一西路189号锦绣大厦2130室	68.00	2014.5.22-2015.5.21	办公	是
23	吴晗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928号306室	144.68	2014.5.15-2016.5.14	办公	是
24	冯远生、李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1006/1007	194.92	2013.8.16-2015.8.15	办公	是
25	于爽	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31号1单元2楼1室	160.26	2014.5.22-2015.5.22	办公	是
26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556号康普小区5-5-702	106.20	2013.6.15-2015.6.15	办公	是
27	张石海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5号D5号楼2单元2152室	87.00	2014.4.1-2015.3.31	办公	是
28	黄兴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兰路12号仁文大儒世家B地块7#楼902单元	83.02	2014.6.7-2015.6.6	办公	是

29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地下库房 B120	50.00	2014.7.1-2015.6.30	库房	是
30	物业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地下库房 B121	80.00	2014.7.1-2015.6.30	库房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取得了承租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及租赁许可备案证明，经核查，上述承租物业均为合法建筑，其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已出具承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所得，所承租的物业均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因租赁用房而受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租赁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租赁物业均用于日常办公及小部分存货的存放，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无需其他特殊要求即可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不存在依赖特定生产用房才能进行生产的情形。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出租方签订续约合同或更换新的办公场所进行租赁，且同等条件的商业用房供应较为充分，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因租赁用房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二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全员、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2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14），证明发行人“在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45），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未发现违反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2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09），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39），未发现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其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2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5-0025），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汇总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等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时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在职员工人数		459		493		469	
实际代扣 代缴情况	养老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50	98.04%	477	96.75%	440	93.82%
	医疗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47	97.39%	474	96.15%	437	93.18%

	工伤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50	98.04%	477	96.75%	440	93.82%
	失业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47	97.39%	476	96.55%	439	93.60%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446	97.17%	475	96.35%	438	93.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险种	未缴纳原因	差异人数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医疗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	2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失业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3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生育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养老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工伤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医疗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	2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失业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1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生育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1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b>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b>		
养老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	3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4
工伤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	3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4
医疗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	2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	3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4
失业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1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	3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4
生育保险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1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7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5
	因未提供齐备社保办理资料故未在当月办结缴纳手续	3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4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时点	全体职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459	432	94.12%
2013年12月31日	493	452	91.68%
2012年12月31日	469	379	80.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

截至时点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差异人数
2014年12月31日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16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6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2013年12月31日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24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17
2012年12月31日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62
	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已离职	1
	尚未办结与原单位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手续	5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22

2013年2月2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14），证明发行人“在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3年7月24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3-045），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2月2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09），证明发行人“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8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4-039），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2月3日，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15-0025），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2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真视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4年9月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万源通会“在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1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万源通会“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年1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1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



万源通会“该单位自 2013 年 8 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周、王国红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完成日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二人将共同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足额、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之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4 名，分别为王国红、胡小周、陈瑞良、马亚、吴岚、肖云、李拥军、罗继青、杨波、李灵翔、黄利青、王惠娟、马静华、朱建刚、张建会、郑立新、夏海威、朱辉、范海涛、张彦起、周永明、邹文海、许丽、刘国新、赵忠、马亮、刘忠文、邓璟、敖英俊、杜毅、马东杰、张弩、李雪雄、赵刚；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8807%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239），金石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	100

## 2、华兴瑞投资

华兴瑞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092% 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977937），华兴瑞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8 层 1 座 911，法定代表人为卓启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华兴瑞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二）根据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石投资、华兴瑞投资均为一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均实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

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五、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变化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直真有限公司于2000年设立。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直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研发和检测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真视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真视通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84,693.39 元、58,125,306.52 元、44,495,145.2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907,968.63 元、650,799,975.37 元、581,777,951.5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69,625,454.97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61,978.32 元，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股东权益）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1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8,804.00	发行人
2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7,456.00	发行人
3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发行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发的实质条件。

###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信》（编号：2015-0025），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证明万源通会“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时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在职员工人数		459	
实际代扣代缴情况	养老保险	人数	比例
		450	98.04%
	医疗保险	人数	比例
		447	97.39%
	工伤保险	人数	比例
		450	98.04%

	失业保险	人数	比例
		447	97.39%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446	97.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险种	未缴纳原因	差异人数
养老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工伤保险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医疗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在职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	2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失业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3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生育保险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1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农业户籍无法办理	3
	根据当地地方性法规政策外地户籍无法办理	1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全体职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占全体职工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459	432	94.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不愿意在发行人办理	16
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	6
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	5

2015年1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1月8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万源通会“该单位自2013年8月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2、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684,693.39元、58,125,306.52元、44,495,145.29元，发行人连续三年持续盈利（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对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投资的补充核查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现持有发行人6.8807%的股份。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1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239），金石投资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住所为北京市

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祁曙光，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金石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720,000	100
	合计	72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王东明，注册资本为 1,101,690.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01,690.84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公开可供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0）。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7.14% 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或就原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进行了更新：

（1）2014年8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SCCC-2014-ISV-SI-105），兹证明其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RB/T201-201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评价要求》、ISCCC-SV-003：2014《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三级服务资质要求，换证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

（2）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11010616X），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3）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Z1110020080553），资质等级为壹级，适用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2011年8月18日至今，未发生任何变更。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100%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6、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对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3 个分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西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4000004011），营业场所为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 540 号 15 栋 603 室，负责人为张鹏，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业务接洽。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160000075），营业场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负责人为陈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3）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88209），营业场所为长沙市天心区五一西路 189 号锦绣大厦 2130 房，负责人为马亮，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分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或营业场所，变更后情况如下：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6000126510），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房（本住所仅限办公功能），负责人为李雪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市中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300014860），营业场所为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109 室，负责人为刘忠文，经营范围为受本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139880），营业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 16 楼 4 号，负责人为黄利青，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苗嘉	董事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	总监
石兆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仁心仁术基金”主任
宗文龙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	副教授
		北京创毅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中财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陈剑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	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联想讲席教授、现代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 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外，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持股公司的变化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泰峰阁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国红配偶的姐妹张志云控股的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3300578），泰峰阁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其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701-7（德胜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志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泰峰阁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云	70	70
2	肖太亚	30	30
合 计		100	100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锐取软件 /深圳锐 取	录播产品	--	--	259.44	0.50	423.24	0.89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情况介绍
-----	----------	------	------

万宜兴业	154.00	2012年11月借出予万宜兴业，12月回收	万宜兴业向发行人借款形成的往来款
------	--------	-----------------------	------------------

（3）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表：

序号	担保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主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1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20005)	2012.4.11	王国红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 YYB27(融资)20120005)	4,000
2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20006)	2012.4.11	张志芳			
3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20007)	2012.4.11	胡小周			
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20008)	2012.4.11	韩春			
5	《保证合同》(编号: 2012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31号)	2012.9.17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2012年(东城)字0117号)	500
6	《保证合同》(编号: 2012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32号)	2012.9.17	胡小周、韩春			

7	《保证合同》（编号：0133477）	2012.9.24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0133477）	2,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2978）	2012.9.24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0132978号）	5,000
9	《保证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保字（2012）第00002号）	2012.11.5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借字（2012）第00013号）	537.495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2号）	2012.11.29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101001）浙商银综授字（2012）第00002号）	3,300
11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026）	2013.3.22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2013026）	360
12	《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7号）	2013.3.27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字0042号）	500
13	《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08号）	2013.3.27	胡小周、韩春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3招双授012号）	2013.4.11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2013招双授012号）	3,000
15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30016）	2013.5.20	胡小周、韩春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30016）	4,000

16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YYB27(高保)20130017)	2013.5.20	王国红、张志芳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177535)	2013.9.3	胡小周、韩春、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177535)	8,600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0100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1号)	2014.3.3	胡小周、王国红	发行人	真视通自2014年3月3日起至2016年3月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5,500万元	5,500
19	《保证合同》(编号: 2014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11号)	2014.3.18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2014年[东城]字0037号)	500
20	《保证合同》(编号: 2014年东城司(个保)字第012号)	2014.3.18	胡小周、韩春			
21	《融资担保书》	2014.5.23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41)	639.1733
22	《融资担保书》	2014.5.23	王国红			
23	《融资担保书》	2014.5.27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46)	306.9296
24	《融资担保书》	2014.5.27	王国红			
25	《融资担保书》	2014.6.23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 129C110201400179)	231.2288
26	《融资担保书》	2014.6.23	王国红			

2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招双授 041 号）	2014.7.14	胡小周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2014 招双授 041 号）	4,000
28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4 招双授 041 号）	2014.7.14	王国红			
29	《融资担保书》	2014.9.25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400308）	645.6915
30	《融资担保书》	2014.9.25	王国红			
31	《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4 号	2014.9.25	王国红、张志芳	发行人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东城]字 0155 号）	200
32	《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东城司[个保]字第 055 号	2014.9.25	胡小周、韩春			
33	《融资担保书》	2014.10.15	胡小周	发行人	《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400319）	153
34	《融资担保书》	2014.10.15	王国红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6719-002）	2014.10.28	韩春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46719）	8,600
3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6719-003）	2014.10.28	胡小周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6719-004）	2014.10.28	王国红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46719-005）	2014.10.28	张志芳			

注：

①以上保证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韩春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小周的配偶，张志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国红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9	295.20	9	309.50	9	286.94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真视通	视频传输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4SR163430	软著登字第 0832667 号	2014.10.30	全部权利
2	真视通	无纸化会议协作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4133	软著登字第 0793376 号	2014.8.20	全部权利
3	真视通	流媒体播控系统 V1.0	2015SR012814	软著登字第 0899896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4	真视通	监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12816	软著登字第 0899898 号	2014.8.25	全部权利

5	真视通	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5SR012818	软著登字第 0899900 号	2014.7.1	全部权利
6	真视通	分布式编解码系 统 V1.0	2015SR012900	软著登字第 0899982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7	真视通	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5SR012729	软著登字第 0899811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8	真视通	远程呈现系统 V1.0	2015SR012726	软著登字第 0899808 号	2014.9.25	全部权利

## 2、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	申请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真视通会议信息管理 系统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09-1963	2014.12.31	五年
2	真视通综合会议管理 平台软件 V1.0	真视通	京 DGY-2010-0020	2015.2.5	五年

## 3、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H 区 1008	401.74	2014.11.17-2015.11.16	办公
2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办公区 B 座 10 层 I 区 1009	361.84	2014.11.17-2015.11.16	办公
3	北京颐安鑫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丰台科学城航丰路 9 号颐安鑫鼎科技大厦 10 层 1002 号	12.00	2014.9.27-2015.9.26	办公
4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 际酒店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1001-C1005	804.34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5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C501-C505	786.43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6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国际酒店 5 层服务用房房间	10.00	2014.11.17-2016.11.16	办公
7	吴晓光	北京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华 龙大厦 A 座 1105 房	163.35	2015.1.25-2016.1.24	办公
8	杨永勃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与和顺街交汇万龙名城 A1 栋二单元 1305 室	79.70	2014.7.21-2015.7.20	办公
9	广州日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河 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9 号中泰裙楼 506、507 室	262.00	2013.1.1-2015.3.31	办公
10	高毓国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京都国际广场 2-3109	79.52	2013.11.10-2015.11.9	办公

11	韩润娥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十字永宁路恒佳格调 1-1101 室	97.69	2014.8.10-2015.8.9	办公
12	黎东明	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永凯现代花园 B 单元 19 层 1908 号	165.15	2014.1.1-2015.12.30	办公
13	霍长龙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421 栋 5 楼 509 室	69.52	2014.4.1-2017.3.31	办公
14	马幼麟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城苑 5 栋 1 单元 2705 室	72.83	2014.8.1-2015.7.31	办公
15	解芳	兰州市城关区小沟头 85 号盛业丰景苑 502 号房	99.20	2014.4.15- 2015.4.14	办公
16	黄芳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路街道庄浪西路 540 号 15 幢 603 室	55.17	2014.10.9-2015.10.10	办公
17	李加玉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 号温哥华广场第 16 层 D 座	118.10	2014.11.18-2017.11.17	办公
18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 6 层 604 室	408.42	2014.9.25-2016.9.24	办公
19	王玉成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阿尔卡迪亚 19 号楼 1 单元 2203 室	67.58	2014.6.19-2017.6.18	办公
20	王新颖	天津市南开区龙亭家园 12-1-1315	52.64	2015.1.1-2015.12.31	办公
21	苏国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人事厅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135	2014.4.10-2016.4.9	办公
22	周亚芳	长沙市五一西路 189 号锦绣大厦 2130 室	68.00	2014.5.22-2015.5.21	办公

23	吴晗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928 号 306 室	144.68	2014.5.15-2016.5.14	办公
24	冯远生、李铁夫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6/1007	194.92	2013.8.16-2015.8.15	办公
25	于爽	沈阳市和平区澳门路 31 号 1 单元 2 楼 1 室	160.26	2014.5.22-2015.5.22	办公
26	孙铭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556 号康普小区 5-5-702	106.20	2013.6.15-2015.6.15	办公
27	张石海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 5 号 D5 号楼 2 单元 2152 室	87.00	2014.4.1-2015.3.31	办公
28	黄兴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兰路 12 号仁文大儒世家 B 地 块 7#楼 902 单元	83.02	2014.6.7-2015.6.6	办公
29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元辰鑫物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地下库房 B120	50.00	2014.7.1-2015.6.30	库房
30	业管理中心	元辰鑫物业管理中心地下库房 B121	80.00	2014.7.1-2015.6.30	库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0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合同

###### 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的合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0246719），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8,6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编号：0246719），承兑额度为 2,8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该协议订立之日起 364 天。

###### 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的合同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招双授 04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 （2）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高频电源开关、UPS 电源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20,534,375.00 元。

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多点控制器、视频终端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7,070,000.00元。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博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弱电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5,567,895.23元。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高清球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20,003,000.00元。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向其采购多点控制器、视频会议终端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1,362,416.00元。

201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昆明阳光事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1,866,500元。

### （3）销售合同

2012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央控制室大屏幕和生产指挥中心大屏幕系统（I）采购合同》，向其提供大屏幕系统的设计、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等，合同总价款为10,600,000.00元。

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其提供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的实施、用户培训等，合同总价款为21,996,828.00元。该框架协议包含两期工程项目，项目一期金额为12,060,186.00元，已经执行完毕；项目二期金额为9,936,642.00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电源设备采购标合同文件》，为其提供电源设备等，合同总价款为31,890,000.00元。

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签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信息系统基础支撑环境的相关设备以及升级改造等，合同总价款为16,985,238.93元。

2013年8月2日，发行人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为其提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合同总价款为9,888,600.00元。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为其提供2013年总行第一批开放平台基础设施设备所需代理与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8,300,000.00元。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航视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为其提供视窗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设备，合同总价款为13,359,081.00元。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号楼改造-会议系统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12,312,388.00元。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签订了《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6号楼系统集成及安防等工程合同书》，为其提供弱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总价款为6,181,620.86元。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承包广发金融中心建设项目影音会议系统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668.0545.80元。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签订了《仿真大厅显示系统硬件购销合同》，为其提供设备的采购、安装、实施、测试和必要的培训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2,280,000.00元。

2014年6月，发行人与北京华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华陕西甲醇下游加工项目BARCO大屏幕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为5,400,000.00元。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通程金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通程国际大厦音视频会议系统集成采购合同》，为其提供项目设计、供货、实施、安装及调试等过程的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938,592.00元。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签订了《国家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5,700,000.00元。

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矿区服务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医疗远程会诊视频设备买卖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787,600.00元。

2014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签订了《中国烟草总公司电视会议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为其提供项目所需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1,540,290.00元。

2014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产品与服务采购合同订单》，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8,303,253.00元。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工程技术物联网（A12）项目远程作业支持中心项目买卖合同》，为其提供计算机硬件产品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7,998,000.00元。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签订《云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合同书》，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4,450,000.00元。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建行四川省分行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产品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6,993,040.00元。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金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中标货物及相关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7,786,000.00元。

2014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金关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中标货物及相关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22,200,806.8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了《中国信达（合肥）灾备及后援基地建设项目 UPS 设备采购供货协议》，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39,98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东方科技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会议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为其提供会议系统设备产品和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9,766,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集成及保修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6,619,337.00 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合力共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石化总部及企业视频系统提升项目会议室视频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为其提供相关设备及安装、调试和集成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4,313,515.00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辽宁省国家税务局签订了《辽宁省国家税务局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项目合同书》，为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883,700.00 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国石油视频会议系统远程呈现海外推广建设买卖合同》，为其视频会议系统远程呈现海外推广建设项目提供设备、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8,800,981.00 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经济信息中心	保证金	5,698,523.89	2 年以内	24.89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743,770.34	1 年以内	7.61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保证金	1,209,416.00	1 年以内	5.28
河北昊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3.06
长江海事局信息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79,475.05	3 年以内	2.53
合计	-----	9,931,185.28	----	43.37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346.00	押金
钟祥市农村信用社	非关联方	136,930.00	收款
冯兵	非关联方	132,561.95	费用报销款
郝晓青	非关联方	131,099.54	费用报销款
周永明	非关联方	117,322.34	费用报销款
合计	--	910,259.8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 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如下：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剑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增补张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的变动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获得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的补充核查

#####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项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6%	应税收入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 2、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046），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857），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2）增值税

①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类收入自2012年9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丰国税查[2015]2022号）以及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地税园[2015]04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

4、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及依据如下：

2014年11月20日，丰台科技园区组织人事处下发了《园区2014年下拨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活动经费5,000元。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 1、环境保护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京丰环保守法字[2014]第83号），经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7月至今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市环保

核查的预审意见》，经审核，发行人“自 2014 年 2 月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2、产品质量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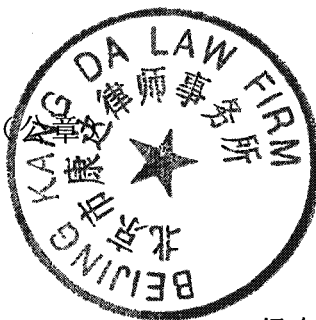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真视通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付洋

鲍卉芳

王 萌

王萌

康晓阳

康晓阳

2015年 2月 9 日